

公告

济宁鲁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王孝清、张洪余、刘汝宁、刘巧云、张继成、韩闯、周长忠、郑元刚、赵和平的破产申请,于2015年8月20日作出(2015)济高新区破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立案受理了该案。未收到本院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山东金华表律师事务所(地址:济宁市高新区菱花南路金宸国际大厦26楼会议室,邮编:272100,固话:3205148,手机:18266873399,姚来乾律师)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法律的规定处理。济宁鲁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5年11月10上午9时在济宁市高新区菱花南路金宸国际大厦26楼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7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